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董事變更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為進一步提高董事局工作效率，結合相關董事工作變動，並考慮有關董事的個人意願，對董事局人員組成進行適度精簡和調整。

委任董事

董事局宣佈，栗利玲女士（「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栗女士，45歲，現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工作組成員、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調研員。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會計學博士學位。栗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栗女士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栗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聘書，栗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50,000元的董事袍金，款額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而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栗女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栗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董事局謹此歡迎栗女士加入董事局。

辭任董事

董事局宣佈，(i)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於本公司其他業務活動，李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i)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於本公司其他業務活動，李洪波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ii)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其他商業事務，姚大鋒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iv)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其他商業事務，上官清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效。

李虎先生、李洪波先生、姚大鋒先生及上官清女士各自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且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虎先生、李洪波先生、姚大鋒先生及上官清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燕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溫海成先生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符飛先生
方軍先生
姚大鋒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